

#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由原上海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10115000562504。</p> <p>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并于2011年6月8日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采用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10115000562504。</p>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并于2011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p>
<p><b>第九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b>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b>，对公司、<b>股东</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p>

	员。																																								
<p><b>第十一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客户提供有效服务，打造世界一流的钢铁资讯与电子商务平台。保障全体股东的投资利益，使其获得满意的回报，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p>	<p><b>第十二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客户提供有效服务，打造世界一流的大宗商品资讯、数据与电子商务平台。保障全体股东的投资利益，使其获得满意的回报，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p>																																								
<p><b>第十七条</b> 公司成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500 万股；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p> <p>(一)境内法人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 9,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0%；</p> <p>(二)境内自然人朱军红认购 2,875,000 股，占总股本的 19.17%；</p> <p>(三)境内自然人贾良群认购 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33%；</p> <p>(四)境内自然人刘跃武认购 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33%；</p> <p>(五)境内自然人毛杰认购 325,000 股，占总股本的 2.17%；</p> <p>(六)境内自然人虞瑞泰认购 4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p> <p>(七)境内自然人肖国树认购 7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p> <p>上述发起人系以钢联有限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中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折合成股份总额 1,500 万股，剩余净资产额列入公司资本公积。</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1 627 1492 1825">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 <th>认购的股份数量</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 <td>9,000,0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08 年 1 月 22 日</td> </tr> <tr> <td>2</td> <td>朱军红</td> <td>2,875,0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08 年 1 月 22 日</td> </tr> <tr> <td>3</td> <td>贾良群</td> <td>800,0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08 年 1 月 22 日</td> </tr> <tr> <td>4</td> <td>刘跃武</td> <td>800,0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08 年 1 月 22 日</td> </tr> <tr> <td>5</td> <td>毛杰</td> <td>325,0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08 年 1 月 22 日</td> </tr> <tr> <td>6</td> <td>虞瑞泰</td> <td>450,0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08 年 1 月 22 日</td> </tr> <tr> <td>7</td> <td>肖国树</td> <td>750,0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08 年 1 月 22 日</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量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8 年 1 月 22 日	2	朱军红	2,875,000	净资产折股	2008 年 1 月 22 日	3	贾良群	8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8 年 1 月 22 日	4	刘跃武	8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8 年 1 月 22 日	5	毛杰	325,000	净资产折股	2008 年 1 月 22 日	6	虞瑞泰	450,000	净资产折股	2008 年 1 月 22 日	7	肖国树	750,000	净资产折股	2008 年 1 月 22 日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量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8 年 1 月 22 日																																					
2	朱军红	2,875,000	净资产折股	2008 年 1 月 22 日																																					
3	贾良群	8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8 年 1 月 22 日																																					
4	刘跃武	8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8 年 1 月 22 日																																					
5	毛杰	325,000	净资产折股	2008 年 1 月 22 日																																					
6	虞瑞泰	450,000	净资产折股	2008 年 1 月 22 日																																					
7	肖国树	750,000	净资产折股	2008 年 1 月 22 日																																					
<p><b>第二十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p>																																								

<p>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众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b>中国证监会</b>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购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b>收购</b>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三十条</b>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p>

<p>的充分证据。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p> <p>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b>建立股东名册。</b>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b>第四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少于 6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b>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6 人）时；</b></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提供网络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b>公司住所地</b>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b>还将</b>提供网络<b>或其他</b>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p>

<p>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的，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b>公告</b>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四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五十五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b>以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b>以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p>

<p>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b>和补充通知</b>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p>

<p>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八十一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b>优先</b>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参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p>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p> <p>(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十天送交董事会。</p> <p>(四)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参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p> <p>(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十天送交董事会。</p> <p>(四)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b>第九十三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p>	<p><b>第九十四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p>

<p>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届满的除外，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p>	<p>通过之日起计算。</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一十条</b> 独立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或免职：</p> <p>(一)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之情形；</p> <p>(二)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解聘或免职。</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独立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或免职：</p> <p>(一)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b>第一百零八条</b>规定之情形；</p> <p>(二)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解聘或免职。</p>

<p>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或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比例时，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不再履行职务。</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或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比例时，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不再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b>根据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b>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p>

<p>务负责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的工作。</p>	<p>务负责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的工作。</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五十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否则董事会应就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作出专项说明。</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b></p> <p><b>利润分配形式：</b>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所许可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b>利润分配间隔：</b>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和盈利水平等因素，可以向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b>现金分红比例：</b>当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应当</p>

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差异化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扣减违规股东现金红利：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一百七十二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综合考虑本行业特点、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发展所处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回报等重要因素，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众信箱、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众信箱、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 <b>邮件或电子邮件</b> 方式进行。
<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 <b>邮件或电子邮件</b> 方式进行。
<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b>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b>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b>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成功发送电子邮件之日为送达日期;</b>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指定公开发行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等报刊,以及巨潮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和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有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有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p>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一十七条</b>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行。</p>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